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13656 债券简称:嘉诚转债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授信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巩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优化资金管理效率,并充分体现子公司优质的信用资质,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嘉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景电器”)、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供应链”),基于自身稳健的经营状况和良好的信用记录,同意接受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保证责任,以彰显母公司对子公司发展的坚定支持。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31,000.00 万元	4,756.33 万元	是	否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万元	2,0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3,744.9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65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巩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优化资金管理效率,并充分体现子公司优质的信用资质,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基于自身稳健的经营状况和良好的信用记录,同意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等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其中,三景电器授信金额合计 31,000.00 万元,大金供应链授信金额 6,000.00 万元。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保证责任,以彰显母公司对子公司发展的坚定支持。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嘉诚国际	三景电器	100%	89.26%	4,756.33 万元	31,000.00 万元	11.29%	12个月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嘉诚国际	大金供应链	100%	38.49%	2,000.00 万元	6,000.00 万元	2.19%	12个月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天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三景电器 100%股权。	91440104566690583X
法人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大金供应链 100%股权	91440115696832396X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三景电器	50,930.57	45,454.26	5,476.31	32,116.45	69.33	46,544.06	41,137.09	5,406.97	51,979.53	294.63
大金供应链	199,482.50	76,774.53	122,707.97	29,050.91	10,974.23	161,680.77	49,947.03	111,733.74	28,400.22	13,265.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责任;

2、担保金额:广发银行 11,000.00 万元,其中三景电器 5,000.00 万元、大金供应链 6,000.00 万元;民生银行 6,000.00 万元、平安银行 10,000.00 万元、兴业银行 10,000.00 万元,均为三景电器。

3、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反担保情况: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事项均为子公司日常经营申请银行授信,由公司进行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担保相关制度的有关要求。子公司日常经营稳健,申请的授信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方面。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全部控制权,故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履约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担保相关制度的有关要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履约能力,因此对上述担保事项表示明确同意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对外担保发生额中,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3,744.9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16.65%。

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秦大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8.3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7.9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伴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秦大乾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300308585108N □ 不适用
合肥梁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40100MA2RY4P93X □ 不适用
宁波九格众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201MA7BNYY47Y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收到股东秦大乾先生发来的《减持情况告知函》,自 2026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秦大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0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减少至 27.97%,触及 1%刻度线。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秦大乾	250.4920	0.97	160.3520	0.6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 (请注明)	2026/4/9-2026/4/16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99.4568	8.92	2,299.4568	8.92			
合肥梁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5.2160	8.09	2,085.2160	8.09			
宁波九格众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5.5691	10.34	2,665.5691	10.34			
合计	7,300.7339	28.32	7,210.5039	27.97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属于股东正常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 2026-013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暨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18,000 万元至 –12,00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 –17,400 万元至 –11,600 万元。

● 预计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8,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8,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

●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一)之规定,在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第 2026–003)。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18,000 万元至 –12,00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 –17,400 万元至 –11,6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500 万元至 36,5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 31,500 万元至 36,500 万元。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18,000 万元至 –12,000 万元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 –17,400 万元至 –11,6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8,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8,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约 549.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5.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243.04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26 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随着公司年报编制工作的深入以及审计工作的推进,结合公司自查及审计核查情况,为更加客观、准确地披露会计信息,严谨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反映公司经济业务实质,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公司决定对部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预计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将调减 2.5 亿元至 2.9 亿元,调减后营业收入为 8,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更正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更正数据等重大事项上不存在分歧,最终数据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一)之规定,在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一)之情形,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六、董事会致歉

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及董事会深表歉意。公司将以此为鉴,在以后的财务核算工作中审慎判断,加强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提高业绩预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 岩石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1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足 3 亿元且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将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16,740,245 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64.80%。

●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6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和 4 月 1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1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股票预计将因净利润亏损且营收不足 3 亿元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6–008),预计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4,800.00 万元至 6,00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4,500.00 万元至 5,7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00.00 万元至 –25,0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3,000.00 万元至 –18,000.00 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2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预计将因非标审计意见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

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的说明》,其针对 2024 年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已消除,依据当前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综合判断,将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等,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四、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16,740,245 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64.80%。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24–063)。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根据警方通报,因海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立案侦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啸先生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2024–064)。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2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集团”)、持股 5%以上股东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杰威”)函告,获悉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办理了质押。恩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5,73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1%;成都杰威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 14,103,0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1%;恩威集团、成都杰威为一致行动人。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恩威集团	是	4,000,000	15.54%	3.89%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6/4/14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湖南通程商当有限责任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成都杰威	是	1,400,000	9.93%	1.36%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6/4/14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湖南通程商当有限责任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5,400,000	–	5.25%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恩威集团	25,733,200	25.01%	20,690,000	24,690,000	95.95%	24.00%	24,690,000	100%	0	100%
成都杰威	14,103,036	13.71%	8,000,000	9,400,000	66.65%	9.14%	9,400,000	100%	0	100%
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94,140	12.52%	9,310,836	9,310,836	72.27%	9.05%	9,310,836	100%	0	100%
成都泽洪	12,894,140	12.52%	7,730,000	7,730,000	60.00%	7.51%	7,730,000	100%	0	100%
西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96,652	1.45%	0	0	0	0	0	0	0	100%
合计	67,101,168	65.22%	45,730,836	51,130,836	76.20%	49.69%	51,130,836	100%	0	100%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2、恩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6,390,836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9.33%,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5%,对应融资余额为 28,4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51,130,836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6.20%,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9%,对应融资余额为 52,900 万元。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也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恩威集团、成都杰威出具的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25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高新国际广场 B 座 10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3,039,6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3,039,6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8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8000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412,873,817 股,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 695,862 股)为 412,177,955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苏娅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3,034,552	99.9985	2,321	0.0007	2,800	0.000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5,299,609	99.9798	2,321	0.0092	2,800	0.01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媛媛、钟晓依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1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1,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4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29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 万元–4,9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0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6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0,938.39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86 元 / 股–38.87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9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1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旭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8,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27,082,805 股的比例为 0.0063%,购买的最低价为 38.86 元 / 股,最高价为 38.87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10,938.39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规定,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5,700 万元到 –3,800 万元,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00 万元到 –4,300 万元,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00 万元到 –5,5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000 万元到 25,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20,000 万元到 24,000 万元,低于 3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4 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 9.3.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 2 次风险提示公告。”

2026 年 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 年 4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6-007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良品铺子”)接到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汉意”)通知,因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及实际控制人杨红春、杨银芬、张国强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向宁波汉意、杨红春、杨银芬、张国强等分别出具了执行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宁波汉意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 4,500 万元,质押良品铺子股份 570 万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良品铺子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后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2024 年 8 月 2 日分别补充质押 110 万股、120 万股(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2024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良品铺子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028),累计质押 800 万股,该笔债务于 2025 年 1 月到期。截至目前,该笔贷款本金余额为 3,500 万元。

因前述债务逾期问题,中信银行目前依照相关程序向法院申请执行。

二、执行通知书的情况

1、执行人与被执行人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

被执行人一:宁波汉意

被执行人二:杨红春

被执行人三:杨银芬

被执行人四:张国强

被执行人五:潘梅红

被执行人六:洪小霞

被执行人七:梅风

2、执行主要内容

限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立即按照(2025)履鹭证执字第 1939 号公证债权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则强制执行。

执行标的:35,000,000 元

执行费:102,400 元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